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又名“Miles Guo,”

又名“Miles 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老大,”

被告。

S1 23-CR-118 (AT)

政府反对被告的强制动议法律备忘录

达米安-威廉姆斯

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

One St.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Juliana N. 穆雷

Ryan B. Finkel

贾斯汀-霍顿

麦卡-费根森

美国助理检察官

法律顾问

目录

初步声明.....	3
事实陈述.....	3
I. 犯罪行为.....	3
II. 程序史.....	4
III. 证据披露.....	5
IV. 当前动议.....	6
A. 要求其他机构提供有关外国政府、郭自己的政治运动和另一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案件的信息.....	6
B. 要求出示录音.....	7
C. 要求为郭的第 17 条传票确定潜在目标.....	7
论据.....	7
I. 法律不要求搜索检控组档案之外的非重要信息.....	8
A. 适用法律.....	8
1. 检控团队的限制.....	8
B. 讨论.....	11
1. 郭无权获得控方没有的信息.....	11
2. 郭不能强制要求提供他已经掌握的信息.....	13
3. 郭无权获得既非开脱罪责信息也非重要信息来准备有效的辩护.....	14
4. 郭无权获得既非开脱罪责也非实质性的信息来准备有效的辩护.....	18
5. 郭无权获得有关其自身政治运动的情报评估.....	18
II. 关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录音的请求没有实际意义.....	19
III. 政府应拒绝确定潜在辩护传票接收人的要求.....	19
结论.....	20

初步声明

这是一个欺诈案。被告郭浩云对此表示同意（见 Dkt. 178 第二次保释动议）第 22 页（本控罪……归根结底是金融欺诈控罪）。鉴于这些指控，政府及时提供了与欺诈计划有关的大量文件，以及准备辩护的材料。但郭现在却要求强迫政府搜索并出示大量信息，而这些信息既不属于检控方团队，也与任何有效的辩护无关。（文件 170，Motion to Compel 或 Mot.）政府知道其第 16 条和布雷迪义务，并正在履行这些义务。政府同样会在审判前履行《詹克斯法案》和《吉格利奥法案》规定的义务。事实上，正如郭自己的动议所表明，政府已经提供了超出其披露义务范围的材料，但郭现在的要求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他要求本庭在一个无边无际的宇宙中搜寻外在信息，以支持一个站不住脚的辩护理论。即郭的财务欺诈行为可以用他的政治观点和外国政府的行为作为借口。事实并非如此，在这通过欺诈性商业和投资计划窃取他人钱财的案件中，郭的动议寻求的材料是他说，这些材料将证明他和他的同伙是外国政府的目标，他的政治运动是可信的。政府的披露义务是广泛的，但郭的要求强调了为什么这些义务不能是无限制的。法院应拒绝被告以远远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方式破坏披露程序的企图，而应让双方继续有序地进行审判。

事实陈述

I. 犯罪行为

正如《替代起诉书》（Dkt. 被告被指控从至少 2018 年或 2018 年前后至至少在 2023 年 3 月或 2023 年 3 月前后，领导了一个骗取数千名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的阴谋。郭的诈骗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业务和虚构的投资机会，这些业务和机会与由 Kwok 控制的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相关联。（起诉书第 1 段）。郭及其同谋通过国外和国内的银行账户和实体对其诈骗所得进行洗钱，层层叠加以掩盖其来源，并利用诈骗所得进一步推动正在进行的诈骗活动。郭还挪用受害者资金供其个人和家庭成员使用，包括用于个人投资和购买豪华住宅、车辆和物品。（起诉书第 1-4 段）。《替代起诉书》详细描

述了这欺诈案的四个环节--GTV 私募配售、农场贷款计划、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这些 每一个所谓的投资机会都涉及郭向受害者许诺巨额利润, 以及其他虚假和欺诈性的不实陈述。郭本人还在视频中向受害人宣传, 这些视频在互联网上播放, 并通过社交网络分发给 Kwok 的数十万在线追随者。这些视频在互联网上播放, 并通过社交媒体分发给 Kwok 数以十万计的在线追随者。政府的证据包括 郭 (Kwok) 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直接沟通, 在此期间, Kwok 介绍了投资其产品的经济利益。在与政府和联邦调查局 (FBI) 的面谈中, 受害人解释说, 他们依赖郭 (Kwok) 的陈述, 例如, 包括他们的钱将被用于 GTV 的业务、他们将通过 GTV 私募配售获得 GTV 股票、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以及 Kwok 亲自为他们在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投资提供担保。

Kwok 及其同谋通过数以百计的账户以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的名义持有, 清洗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诈骗收益。数千万美元的诈骗所得最终流向了郭的家人和郭使用和控制的资产, 如异国情调的跑车和价值 2650 万美元的豪宅。正如《替代起诉书》中所述, 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 政府从参与欺诈的多个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约 6 亿多美元的欺诈所得, 这些实体包括 G|CLUBS、G| FASHION、Gettr USA Inc.和 Himalaya Exchange 等实体。(起诉书第 24 和 25 段)。

II. 程序史

2023 年 3 月 6 日, 纽约南区大陪审团发出起诉书 23 Cr. 118 (AT), 指控被告犯有十一项罪行 ("起诉书")。这些指控包括 共谋实施电信诈骗、证券诈骗、银行诈骗和洗钱,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 条 (罪状一); 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和第 2 条, 电信欺诈, (罪状二、四、六和八); 证券欺诈, 违反 15 U.S.C§ 78j(b) & 78ff 和 17 C.F.R. § 240.10b-5 (罪状三、五和七); 国际推广洗钱, 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a)(2)(A) 和 2 条 (罪状九); 国际藏匿洗钱,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a)(2)(B)(i) 条和第 2 条 (罪状 10); 以及从事非法货币交易,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a)(2)(B)(i) 条和第 2 条 (罪状 11)。2023 年 3 月 15 日, 被告在曼哈顿 Sherry Netherland 酒店的顶层公寓被捕。被带到帕克 (Katharine H. Parker) 裁判法官面前, 并就起诉书中的指控接受传讯。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地区的一个大陪审团发出了 S1 23 号替代起诉书。Cr.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118 (AT), 指控同案被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犯有第一、二、三 和第 11 项罪状。

2023 年 4 月 4 日, 被告因 替代起诉书 中的指控被传讯。

III. 证据披露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政府向辩方提供了大量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保存了很长时间的郭本人的公开陈述录音 (包括郭本人在录制的视频和书面文章中就欺诈行为的不同部分所作的陈述)、传票申报表 (包括许多参与计划的实体提供的材料)、搜查令申报表 (包括参与计划的个人的电子邮件帐户)、超过约 170 个设备的提取内容 (包括直接从 Kwok 及其多个住所以及他在欺诈案中的主要合作伙伴、同案被告人王雁平 (Yanping Wang) 的设备中的内容), 以及在执行搜查令期间拍摄的照片等。迄今为止, 政府已经提供了超过约 15 TB 的数据和超过 220 万页的证据。所提供的证据包括郭的陈述、银行记录、郭控制的实体的档案 (包括 G | CLUBS、Gettr 和 HCHK 实体) 的文件、郭与其同谋之间的通信, 以及受害人要求退还投资款的投诉。这些资料还包括有关新中国联邦 (NFSC) 的信息。新中国联邦" (NFSC) --郭称其为自己的 "政治运动" (见 Mot. At 13) 郭是否表面上代表任何特定实体, 例如主权国家 (NFSC)、加密货币交易所 (喜马拉雅交易所)、奢华生活方式俱乐部 (G | CLUBS)、借贷机构 (农场), 或一家媒体公司 (GTV), 在这诈骗案中, 郭所控制的实体都是在其阴谋过程中使用的工具, 以郭的谎言为基础向其追随者收取钱财。

除了检控组掌握的材料外, 以下署名的助理检察官还要求、出示并继续出示进行单独调查的小组保存的档案, 包括从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获得的材料, 以及与另一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联邦机构对郭氏犯罪集团的调查有关的材料。政府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中包含了构成第 16 条披露或布雷迪资料的材料, 政府将根据其披露义务继续向辩方提供此类材料。

2023 年 6 月 26 日, 政府向被告郭 (Kwok) 和王 (Wang) 的律师发送了一封与披露相关的信函 ("6 月 26 日信函")。(被告备忘录附件 G)。6 月 26 日的信件包含了政府根据其在布雷迪 "和政府的其他披露义务, 并出于谨慎而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向两名被告披露的信息。(同上, 第 1 页)。在披露的其他信息中, 政府告知被告, 它从纽约东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U.S. Attorney's Office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的一个独立起诉团队处获悉斯蒂芬-库克 (Stephen Cook) --当时是本案中郭本人的刑事辩护律师--曾告知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团队 [REDACTED]

[REDACTED] 政府还表示, 库克后来告诉下面的签名人, 库克的调查人员知道本案中还有其他声称的受害者。(同上, 第 1-2 页)。

[REDACTED] (*Id.* at 1-2.)

2023 年 9 月 29 日, 郭的律师向政府发出披露请求,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提供本强制动议所涉及的信息。(Mot. at 11-12, Ex. I.)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政府回复了郭的信件, 指示辩方提供所要求的某些信息, 并要求辩方说明所要求的其他类别信息 (如果有的话) 如何与案件有关。(动议 Ex.

. 郭律师拒绝直接回答该问题, 并表示通过我们的各种文件, 我们已经提供了猎狐行动的材料.....具有开脱罪责的作用。(动议附件 K)。在接下来的一周里, 政府再次要求郭的律师解释所要求材料的相关性。郭的律师没有回应, 而是提出了这项动议。

IV. 当前动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被告提出了当前的强制动议。动议一开始提到了四类所谓的开脱罪责的证据 (Mot. at 1), 但最终请求发布一项由三部分组成的命令 (同上, 第 14 页)。

A. 要求其他机构提供有关外国政府、郭自己的政治运动和另一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案件的信息

郭首先请求法院强制政府搜索并提供于 9 月 29 日披露请求中的 2 至 8 项请求和第 19 项请求所要求的信息。(Mot. at 14; see also Dkt. 171 (Barkan

庭也不应该这样做。第二，郭目前无权获得第 16 条的范围之外的信息（无论信息位于何处），而且他的动议未能使他的要求与这两条规则的要求相一致。第三郭提议的命令没有任何依据（郭也没有援引任何依据），该命令要求政府确定郭日后可能寻求向其送达第 17 条传票的起诉团队之外的联邦机构。这样的要求同样需要下面的签名人查询美国的每一个联邦机构和办公室，以作出这样的决定。法律不允许郭进行钓鱼式调查，并迫使本起诉团队充当他的渔夫。

I. 法律不要求搜索检控组档案之外的非重要信息

A. 适用法律

政府的披露义务受《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和《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373 U.S. 83 (1963))，及其后代的原则。¹ 这些义务是广泛的，但不是无限制的。根据规则第 16 条或布雷迪案，必须先通过几个门槛才能披露信息。

1. 检控团队的限制

规则第 16 条和布雷迪条款都规定，披露信息仅限于检方团队掌握的信息。第 16 条规则的强制动议要求对所寻求的披露信息是否“在政府拥有、保管或控制范围内”进行调查。”美国诉亚历山大案 (United States v. Alexandre, No. Cr. 326 (JPC), 2023 WL 416405, at *12 (S.D.N.Y. Jan. 26, 2023)) (引用美国诉斯坦

¹ 政府的其他披露义务植根于《詹克斯法》(Jencks Act), 18 U.S.C. § 3500 (证人以前的相关陈述)，以及 Giglio v. United States, 405 U.S. 150 (1972) (证人的潜在的弹劾资料)。法院 無權強制在審訊前出示詹克斯法案的材料，但政府 “有义务尽早向被告披露这些材料，使他们能够充分准备辩护”。美国诉 Weigand, 482 F. Supp.224, 249 (S.D.N.Y. 2020)。同样，“被告无权”要求“在诉讼开始前”出示吉廖案的证据，这一点也是“公认的”。同样，“被告无权”在“审判前”出示吉格利奥。美国诉 Mejia, 第 98 Cr. 4 (JGK), 1998 WL456257, at *1 (S.D.N.Y. Aug. 5, 1998) (收集案例并驳回强制在审判前一个月出示 Giglio 材料的动议)。在政府“表示将在本案中向被告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下，驳回了在审判前一个月强制提供 Giglio 资料的动议。政府“表示将在根据《詹克斯法》提供证人事先陈述时向本案被告提供此类信息”。政府铭记这些额外的披露义务，并将及时提供在审判之前。双方已同意在 1 月份讨论审前披露的时间表。

恩案, 488 F. Supp. 2d 350, 360 (S.D.N.Y.2007))。488 F. Supp. 2d 350, 360 (S.D.N.Y. 2007)). 同样, 如果本案的起诉团队不知道这些布雷迪材料, 则无需披露。美国 v. Chalmers, 410 F. Supp. 2d 278, 288 (S.D.N.Y. 2006) (引用美国诉 Locascio, 6 F.3d924, 949 (2d Cir. 1993))。这种限制是审慎的: 它避免了信息搜寻任务的产生, 使调查和起诉犯罪变得不切实际。例如, 见美国诉阿韦利诺案, 136 F.3d 249, 255 (2d Cir. 1998)("[T]he imposition of an unlimited duty on a prosecutor to inquire other other sources. ("[T]如果规定检察官有无限的义务向不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其他办公室查询, 就会不适当地要求我们采纳一种单一的政府观点, 从而使刑事案件的起诉陷入无序状态。"); 美国诉 Bonventre 案, 第 10 Cr.(LTS), 2014 WL 3673550, at *22 (S.D.N.Y. July 24, 2014), aff'd in part, 646 F. App'x 73 (2d Cir. 2016) (布拉迪案 "并不属于'不起诉'的范畴")。(布雷迪 "不是一种可用于强迫政府为被告收集信息的披露原则")。因此, 开示和披露义务仅适用于 "属于'起诉团队'成员的人所知道的信息....."。履行调查职责或对案件起诉做出战略决策的 "人员所知悉的信息"--也就是说, 即只有那些 "服从检察官的指挥并参与调查 "的执法人员。美国诉巴塞洛案 (United States v. Barcelo), 628 F. App'x 36, 38 (2d Cir. 2015) (引用省略); 另见例如, 美国诉皮尔斯案 (United States v. Pierce), 785 F.3d 832 (2d Cir. ")。因此, 法院的第 5(f)条命令将政府 "寻求.....信息的积极义务 "延伸到了某些人 "参与了对一项或多项罪行的起诉或导致起诉的调查"。(Dkt.9, 第 2 页)。(Dkt. 9 at 2.) 而且、因此, 外部办公室并不只是通过机构间沟通或协调的常见做法加入起诉团队。例如, 见美国诉 Loera 案, 第 09 Cr. 466(BMC), 2017 WL 2821546, at *7 (E.D.N.Y. June 29, 2017) (拒绝了披露美国与墨西哥之间通信 的请求)。美国国务院和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持有的 "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通信 "的请求, 因为普通的 "美国[各]部门之间的接触并不密切涉及各机构, 也不使各机构在所有意图和目的上一致。

2. 被告的实质性责任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其次，控方团队掌握的信息只有在符合第 16 条或布雷迪法案的实质性标准时才可披露。第 16 条或布雷迪的实质性标准。例如，规则第 16 条要求出示被告人的录音陈述，前提是该陈述为控方所掌握。见 Fed. 见 Fed. R. Crim. P. 16(a)(1)(A), (B); see, e.g., *United States v. Avenatti*, 559 F. Supp. 3d 274, 280 (S.D.N.Y. 2021)。第 16 条还要求提供检方掌握的 "对准备辩护具有重要意义" 的证据和信息。Fed. R.Crim. P. 16(a)(1)(E)(i)。Brady 和 Giglio 要求提供以下证据和信息 開脫罪責，即關乎被告有罪或無罪的核心問題 "或 "有助於彈劾，即有可能改變被告有罪或無罪的證據和資訊"。即有可能改变陪审团对重要控方证人可信度的评估"，*Avellio* 案。 *Avellino*, 136 F.3d at 255 (描述布雷迪的范围)。

根据规则第 16 条，"对准备辩护具有重要意义" 的项目 "如果可用于反驳政府的案件 或支持政府的案件"。美国诉史蒂文斯案 (*United States v. Stevens*)，960 F. 3d at 255 (描述了布雷迪案的范围)。美国诉史蒂文斯案，985 F.2d 1175, 1180-81 (第二巡回法院，1993 年)。(2d Cir. 1993); accord, e.g. *United States v. Urena*, 989 F. Supp. 2d 253, 258 (S.D.N.Y. 2013)。第 16 条的 "实质性" 不仅仅是指有关证据与案件中的问题有某种抽象的逻辑关系。必须有迹象表明，审前披露有争议的证据本可使被告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举证量，使之对自己有利"。美国诉 Finnerty, 411 F.Supp.2d 428, 431 (S.D.N.Y. 2006)，被告必须提供更多的证据，而不仅仅是结论性地声称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实质性。(美国诉 Rigas 案, 258 F.Supp.2d 299, 307 (S.D.N.Y.2003) (在 "被告试图将'重要'等同于'有用'以履行其责任")。而 如果被告寻求强制出示某些文件的所谓辩护理由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那么就第 16 条而言，被请求的文件就不是'实质性的'。美国诉 Abdalla, 317F. Supp.786, 791 (S.D.N.Y. 2018) (被告 "未能初步证明其要求政府提供的文件对其起诉的任何非无理辩护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驳回了强制动议)。这些限制的结果是，"第 16 条并不 赋予刑事被告在政府拥有的物品中进行广泛而盲目的探寻的权利。"。美国诉斯卡利案 108 F. Supp. 3d 59, 123 (E.D.N.Y. 2015)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与规则第 16 条不同, "布雷迪不是一项披露规则, 而是一项公平规则和最起码的起诉义务"。Maniktala, 934 F.2d at 28. "因此, 布雷迪的目的'不是向被告全面披露政府档案中的所有证据, 而是为了确保被告不会被剥夺获得政府已知但被告未知的可证明其无罪的信息的机会"。Weigand, 482 F. Supp. 3d at 248 (引用 United States v. Ruggiero, 472 F.2d 599 (2d Cir. 1973))。第二巡回法院宣布布雷迪是宪法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公平规则, 而不是信息披露规则, 因为它仅限于检控团队所知道的, 而布雷迪案要求披露的信息是 "控方知道而被告不知道的"。布雷迪要求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信息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 373 U.S. 83, 87 (1963), 这意味着 如果证据被披露给被告方, 诉讼的结果将是不同的合理可能性。美国诉 Bagley, U.S.布雷迪不适用于 被告或其律师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证据。美国诉托雷斯案, 129 F.3d 710, 717 (第二巡回法院, 1997 年)。

B. 讨论

郭的动议要求法庭下达一项包含三个部分的命令。没有理由批准所请求命令的任何部分。对于他的第一项也是最重要的一项请求, 被告辩称 他需要从无数联邦机构的档案中收集大量信息, 以便向陪审团解释, 这看似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投资欺诈案其实是一场政治运动对成为中共目标的回应。陈述被告的论点 就是反驳。中共的行为和被告的政治活动与以下指控无关, 被告领导了一个通过虚假陈述窃取他人钱财的阴谋, 说 这些钱将如何投资于一家媒体企业、一家豪华会员制俱乐部和一家加密货币交易所。即使这样的辩护有法律依据--但它没有--被告的 "强制执行动议" 仍将失败。没有任何 法律规则赋予被告指示在政府范围内搜索文件的权利。而且被告已经获得了他所寻求的信息。郭的其他请求也应被驳回。他要求提供他与联邦调查局特工谈话的录音, 但政府即将出示该录音, 他要求政府帮助他确定可能收到辩方审判传票的人, 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郭也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1. 郭无权获得控方没有的信息

被告的论点源于对法律的错误陈述：他的动议声称政府必须确认所有可能有助于辩护的材料。(动议 Mot. at 16 (重点已加))。布拉迪案和第 16 条规则都不是这样的。在这两种披露制度下，政府获取和提供信息的责任仅限于检控团队所掌握的材料。要求 检察官有责任向未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处理相关案件的其他部门进行查询 --正如被告敦促法庭所做的那样--- 将使刑事案件的起诉陷入瘫痪状态。Avellino, 136 F.3d at 255 (已清理)。第二巡回法院在 Avellino 案中的这一担忧.....同样适用于第 16 条。美国 诉查莫斯案, 410 F. Supp. 2d 278, 289 (S.D.N.Y. 2006); accord Alexandre, 2023 WL 416405, at *12.被告要求法庭下达的命令恰恰是法律 没有规定 检控组必须做的事情：像私人侦探和男仆一样寻找信息，收集证据并将其交给对方律师。美国诉 Avenatti, No. 374 (JMF), 2022 WL 457315, at *12 (S.D.N.Y. Feb. 15, 2022) (已清理)。

事实上，被告的动议甚至没有试图涉及限制政府披露检控组档案义务的法律。政府的披露义务仅限于起诉组的档案。被告只字未提 "确定另一个政府实体是否在全或部分案件中作为起诉团队的一部分 "的既定检验标准。Avenatti, 2022 WL 457315, at *10 (收集案例)。(收集案例)，因为被告显然无法满足这一标准。就此而言，被告甚至没有辩称任何特定机构拥有任何特定的信息材料来进行有效的法律辩护。被告反而要求法庭强制要求对一系列机构的档案进行无限制的搜索，而这些机构与检方团队之间没有任何明确的关系，更不用说证明这些机构 "与检方团队密不可分，因此归咎是适当的"。美国诉梅雷吉多案 (United States v. Meregildo), 920 F. Supp. 2d 434, 441 (S.D.N.Y. 2013)。

被告提出的强制在整个联邦政府范围内进行搜索的动议是一个明显的企图，目的是在审判前让控方团队承担取证负担。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对准备对欺诈指控的有效辩护也没有任何合法作用。"第二巡回法院一直认为不会自动归咎于另一案件的刑事检察官"。Bouloute v. United States, 645 F. Supp. 2d 125, 132 (E.D.N.Y. 2009) (引用 Locascio, 6 F.3d at 949; United States v. Quinn,

445 F.2d 940, 944 (2d Cir. 1971). 事实上, 在 Quinn 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类似的请求 "完全缺乏法律依据"。445 F.2d at 943。与郭的动议一样, Quinn 案的被告也要求强制检搜寻现并披露其不知道的信息。Quinn 案的被告要求法院命令检察官公开另一司法管辖区对一名审判证人的密封起诉书。同上, 第 943 页。50 多年前, Quinn 指出任何允许被告强迫检察官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搜索的规则都是不切实际的。仅司法部就有数千名雇员, 遍布美国五十个州"。同上; 参见美国诉亨特案 (United States v. Hunter), 32 F.4th 22, 37 n.68 (2d Cir. 2022) (引用 Quinn 案)。与 Quinn 的动议一样, 郭的动议也 "可以在'荒谬减少'的基础上得到处理"。445 F.2d at 943.

2. 郭不能强制要求提供他已经掌握的信息

被告或其律师知道或本应知道允许他利用该证据的基本事实, 则不存在布雷迪补救措施, Torres, 129 F.3d 717 页。被告在动议中描述的论点没有一个是无法用已经收到的大量材料 (包括本案中出示的资料、他从公共领域引用的资料或他自己的知识) 来证明的。

事实上, 被告自己的前任律师是被告动议中大部分内容的来源。被告现在声称政府手中有布雷迪材料。郭的动议误导 "政府已经承认..... [REDACTED], " 据称支持被告要求提供有关中共针对其受害者的无限信息的前提。但被告提到的 6 月 26 日的信件清楚地表明, 是被告自己的律师告诉政府 (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 有人向郭的辩护律师团队声称自己是 [REDACTED] 政府在 6 月 26 日的信函中包括了这些信息, 以确保郭的同案被告王某知道郭的索赔要求, 并能从郭的律师那里获得更多相关信息。事实上, 政府之所以采取这一步骤, 部分原因是郭的前任律师告知政府, 他没有将这一指控告诉王的律师。法院不应支持被告通过律师向政府提供信息, 诱使政府出于谨慎而为被指控的同案被告标注该信息, 然后利用这一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行为, 将该信息提供给被指控的同案被告。然后在请求强制执行的动议中, 将这一出于良知且未经授权的披露作为对抗政府的利剑。例如, 参见美国诉森案 (United States v. Senn), 129 F.3d 886, 893

(第七巡回法院, 1997 年) 被告是被自己的伎俩所骗: 如果没有获得[某]份档案, 他们就无法提出布雷迪的论据, 但他们轻而易举地获得了该档案, 这就使他们的主张落空了。

无论如何, 政府提供本家中一名受害者的信息 (据郭的律师称), [REDACTED] 绝不构成承认任何以郭为目标的中共行为是可以开脱罪责的。这怎么可能? 据推测, 中共并没有强迫郭向受害者撒谎。据推测, 中共并没有强迫郭氏将受害者的 1 亿美元钱花在高风险的事情上为儿子投资。假如说, 中共没有胁迫郭威胁他的批评者。据推测, 中国共产党没有胁迫郭将受害者的钱花在给自己的奢侈礼物上, 一个小例子是两张价值 35,000 美元的床垫。最终 郭认为政府的任何受害人证人都是 CCP 的 "栽赃者", 他可以在庭审中就这一问题盘问他们。如果郭认为新中国联邦是一个真正的 "政治运动", 因此他在多次向追随者撒谎以骗取钱财时缺乏犯罪意图, 他可以在审判中提供这方面的证据。² 虽然政府决不承认这两项审判努力的适当性或可采性, 但在现阶段只要承认郭的这两项努力都不会给政府带来超出既定法律规定的披露义务就足够了。³ 基于这些简单明了的理由, 郭的动议不成立。

3. 郭无权获得既非开脱罪责信息也非重要信息来准备有效的辩护

政府知道并正在履行其在规则第 16 条、布雷迪 (Brady) 和吉格利奥 (Giglio) 规定的义务。事实上, 政府迄今为止提供的大量第 16 条材料以及披露的信息超出了布雷迪的要求。因此, 为了证明强制郭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的动议是合理的, 他必须 "具体证明存在需要披露的材料"。United States

² 郭的动议清楚表明, 如果他日后寻求采纳 [REDACTED] 新中联邦作为民主异见运动的善意 [REDACTED] 的证据 (动议第 15 页), 他可以获得许多证人和材料来支持这一 (非实质性的) 论点。他的动议描述了据说继续推进该组织使命的 [REDACTED] 数百名 NFSC 成员, 以及认可和支 持 NFSC 的杰出美国商人和政治人物。(动议》第 6-8 页)。例如, 参见美国诉哈特菲尔德案, 第 06-CR-0550 (JS) 号, 2009 WL10673620, at *3 (E.D.N.Y. July 10, 2009) ("法院认为政府并没有违反其在布雷迪案中的义务, 因为[被告]已经掌握了[可开脱罪责的证据]")。

³ 为免生疑, NFSC 的合法性或非法性并不能作为欺诈指控的辩护理由。而被告也未能阐明任何此类辩护理由。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v. Noel, No. 830-2 (AT), 2020 WL 12834537, at*2 (S.D.N.Y. June 9, 2020) (引用美国诉 Juliano, No. Juliano, No. 1197, 2000 WL 640644, at *2 (S.D.N.Y. May 18, 2000))

Cr. 830-2 (AT), 2020 WL 12834537, at *2 (S.D.N.Y. June 9, 2020) (quoting United States v. Juliano, No. 99 Cr. 1197, 2000 WL 640644, at *2 (S.D.N.Y. May 18, 2000)). 在本案中, 被告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更不用说提出一些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政府没有履行其披露义务。Noel、No. 830-2 (AT), 2020 WL 12834537, at *2 (quoting United States v. Minaya, 395 F. Supp. 2d 28, 34 (S.D.N.Y. 2005)) (内部引用省略)。在这种情况下, 被告要求提供的材料与他的指控或潜在证人的证词的辩护无关, 而这些材料既不是在起诉的现阶段应该提供的, 也不是可以申请强制的。⁴

被告提议的命令将强制要求提供八项请求所涉及的材料。(Mot. 14)。这八项请求中有六项--请求 2-5 和请求 7-8--与外国政府"针对"郭及相关人员有关("针对请求")。(见 Barkan Decl, Ex. I at 2-4)。另一项请求, 即请求 6, 要求获得"所有与"新中国联邦"有关的文件和通信"(见 Barkan Decl. NFSC 请求), 被告在动议中称其为"政治运动"。(Mot. at 13)。

但这是一起欺诈案。被告的动议没有提供有力的解释来说明有关外国政府的行为或被告政治活动的材料是对于郭以媒体企业为名诈骗投资者的指控, 被告的动议没有提供任何有说服力的解释。他利用媒体企业、豪华会员俱乐部和加密货币交易所诈骗投资者。

被告没有提出必要的实质性初步证据--因为他做不到。被告只是声称他要求政府搜索的信息是对他的辩护"至关重要"和"必不可少"。(Mot. at 17, 19.) "如果所有可能影响陪审团的东西都必须披露, 那么检察官履行其宪法义务的唯一方法就是作为常规做法允许完全公开其档案。... 宪法肯定没有这样的

⁴ 受害人-证人的陈述--包括任何提及 NFSC 的陈述(如果有的话)--将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00 条和/或 Giglio 条的规定予以披露。政府将及时出示这些陈述, 但现在不能强制出示。See United States v. Espinal, 96 F. Supp. 3d 53, 86 (S.D.N.Y. 2015)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要求。见美国诉 Agurs 一案, 427 U.S. 97, 109 (1976)。标准是实质性。而郭不能依靠他自己‘断言’。所要求的证据是实质性的”。Rigas, 258 F.Supp.2d at 307。

为了试图绕过这一障碍, 被告的动议忽略了起诉书的实质内容, 只关注--关键是--歪曲了--起诉书 10,000 多字中的几个字。被告说, "起诉书将郭先生称为'声称的'持不同政见者"。" (Mot. 10 事实上, 引述的第 6(a)段称郭先生是"据称的.....亿万富翁"。(起诉书第 6(a)段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被告关于他"有权为自己辩护, 反驳政府对他和'新中国联邦'反对....."。(Mot. 18) 的其余论点都是建立在这一滑坡的基础之上的。见例如, Mot. at 19 (辩称"猎狐行动的证据.....削弱了政府关于[被告]及其运动从事'声称的'而非实际的政治活动的说法")。

即使就其本身而言, 被告的论点也未能表明有关他的政治活动和外国政府行为材料如何对欺诈指控的辩护具有实质性 (甚至相关性)。他的请求与他主要依据的三个案例中的请求之间的差距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被告以美国诉 Coonan 一案 (938 F.2d 1553)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2d Cir. 1991), 来证明要求提供"猎狐行动"的证据是合理的 (Mot. 19), "表明 CCP 正在干扰[他]维持银行账户的能力和转账的能力, (同上, 第 23 页), 以及有证据表明[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中共正在试图攻击[他]。" (同上, 第 24 页)。但库南案涉及的是背景证据的可采性。923 F.2d, 1561 ("初审法院可采纳并不直接证明犯罪要件的证据, 为起诉书中指控的事件提供背景")。某些证据可能会在庭审中被采纳, 但这与是否可以强迫检方"寻找并出示"证据 (Mot. at 2) 无关。该动议的另外两个主要依据同样被滥用。用被告的话说, Rittweger 和 Percoco 案要求布雷迪披露任何"有助于"推翻指控的证据。"被告的无罪信念"或"适当信念"的任何证据。(Mot. 21 (引用美国诉 Rittweger, 524 F.3d 171 (第二巡回法院, 2008 年) 和美国诉 Percoco, No. 776 (VEC), 2017 WL 6314146 (S.D.N.Y. Dec. 11, 2017))。事实上, 这两起案件都涉及对一两份文件的狭隘争议, 而这些文件为被告的以下论点提供了直接支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01

入档日期 12/15/23

持，即他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完全合法的。郭寻求大量材料与政治和政府行为的"信仰"有关，但与他是否欺诈投资者无关。Rittweger 的动议侧重于一名合作者未披露的声明，该声明支持被告的理论，即他确实相信自己所谓的重大虚假陈述。524 F.3d at 181。珀尔科科的动议针对的是政府掌握的与一名被告"相信或理解[他的犯罪行为]得到道德意见授权"相关的材料。2017 WL 6314146, at*23。这两个案件甚至都没有考虑下令搜查和出示非检控组持有的材料。事实上，没有这样的案例，因为这不是法律。见 Rittweger 案，524 F.3d at 181（合作者在大陪审团的证词记录和她后来的谈话记录）；Percoco 案，2017 WL 6314146, at *23（命令政府"提供其拥有的"与单个案件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相比之下，被告的动议所寻求的材料数量无限，涵盖的主题广泛，与他的欺诈指控毫无关联。被告引用了权威人士的观点，即支持"与被指控的虚假陈述有关的无辜信念"的信息是可以被发现的（See Mot. at 21）。但政府并未指控被告的虚假陈述包括谎称自己不是中共的目标。仅举一例：这无关紧要材料声称，就马华大厦而言，被告认为 NFSC "需要一个安全的地点开展业务"是"完全合理的"。同上。指控称，被告挪用了 G|CLUBS 诈骗所得中的近 4000 万美元--这些钱本是受害人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钱--用于为被告及其家人购买、装修马华大厦，作其家人的利益。无论他相信该豪宅能够满足另一个组织的需求，都不能作为他盗用 G|CLUBS 投资人的钱来支付豪宅费用的辩护理由。他无权要求政府寻找文件来支持这种站不住脚的"辩护"。此外，如果郭试图就他自己对中共针对他的努力的想法提出辩护，他不能使用超出其所知范围的证据来支持这一辩护。事实上，从定义上讲，郭的信念不能以他不知道的信息为依据。因此，假设退伍军人事务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编写了一份有关 NFSC 的报告，而郭在实施被控罪行时并不知情，那么郭在庭审中就不能使用该报告来证明自己的心理状态。该报告更重要的是，由于郭不知道这份报告，他不能将其作为与其精神状态相关的证据。换句话说，即使撇开基石。即使撇开刑事证据披露的基本原则不谈，即检控

团队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审查联邦政府的全部档案。因此，除非郭在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知道这些信息，否则这些信息与本案审判根本不相关（更不用说实质性）。而如果郭当时知道这些信息，那么这些信息就已经在郭的掌握中了。

4. 郭无权获得既非开脱罪责也非实质性的信息 来准备有效的辩护

郭要求法庭强制出示 政府声称的受害人讨论 NFSC 的任何陈述（显然包括可定罪的证据），并声称任何此类陈述 都会在多个方面都是布雷迪条款。（动议，第 25 页）。这是一种明显的试图提前出示 3500 号文件的企图--这在本案中尤为不妥。正如本庭所发现的那样，郭一贯以受害者和批评者为目标。（参见，例如，Dkt. 50）。郭要求提供如此广泛的 受害者陈述，是公然企图绕过在根据《詹克斯法》提供'3500 材料'之前，政府无需提供 Giglio 材料"，只要政府及时提供 Giglio 材料以便在审判中有效使用"。美国诉摩根案，690 F. Supp. 274, 286 & n.61 (S.D.N.Y. 2010)（收集案例）；另见美国诉尼克松案，418 U.S. 683、701 (1974)（"一般来说，需要证据来弹劾证人不足以要求在审判前出示证据。"）；美国诉 戴维斯案，第 06 Cr. 911 (lbs), 2009 WL 637164, at *14 (S.D.N.Y. Mar. 11, 2009)（"第二巡回法院认为，要求立即或提前披露[Giglio 资料]的请求并不充分。Giglio 材料]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弹劾材料通常在传唤证人出庭作证之前，通常无需披露弹劾材料。）（内部引用省略）

5. 郭无权获得有关其自身政治运动的情报评估

被告要求获得 任何有关 新中国联邦 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新中国联邦 的情报评估 和针对 新中国联邦 的证据以及无凭无据地断言这些证据--如果存在的话-- 是 开脱罪责 的说法毫无根据，应予驳回。（Mot. at 26）各方都同意这是一起欺诈案。被告被指控带头实施大规模欺诈和洗钱计划。至于 NFSC 是否是 "猎狐行动" 的目标，并不像被告辩称的那样 反驳[]政府关于该运动本

身具有欺诈性的任何论点。(Mot.at27.) 政府指控被告利用其反 CCP 的信息来诈骗受害者, 而 NFSC 任务的 "有效性" 与这一指控并不相称。新中国联邦是否是中共的目标, 或政府对新中国联邦的评估 (如果有的话), 与新中国联邦是否是中共的目标完全无关。这与郭是否就欺诈性投资工具向受害人作出欺诈性虚假陈述毫无关系。此外, 被告声称政府搜索这一理论证据对其辩护 "至关重要", 但他完全忽视了以下事实 被告--而不是政府--是唯一能够提供 "表明[NFSC]是真实的证据" 的人。(Mot. at 27), 因为被告创立并经营了 NFSC。虽然政府不承认可接受性, 但欢迎被告寻求在审判中提出他所掌握的任何证据, 以证明 (a) 新中国联邦是一个合法的反政党政治组织 (b) 新中国联邦所声称的使命与他被控的欺诈罪的有效辩护有任何关系。但被告提出这些论据的愿望不能被扭曲为要求政府在鹬蚌相争中寻找可能根本不存在的信息。Loera, 2017 WL 2821546, at *7。

II. 关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录音的请求没有实际意义

被告还要求法庭强制政府提供 2018 年 8 月 26 日会议的录音。(Mot. at 1, 27-28)。[REDACTED]。政府将提供被告 2018 年 8 月 26 日会议的录音 [REDACTED] 因此, 被告关于这一点的动议没有实际意义。

III. 政府应拒绝确定潜在辩护传票接收人的要求

对于被告要求政府协助确定理论上的辩护传票接收人的动议, 没有任何依据 (郭也没有引用任何依据)。与其他动议一样, 这部分动议也应被驳回。如果被告寻求根据第 17 条的传票, 以获取通过此强制动议寻求的相同材料, 他必须证明有关外国政府的行为和他本人政治活动的信息不仅相关, 而且可以采信; 不仅一般有用, 而且特别必要。参见美国诉尼克松案, 418 U.S. 683, 700(1974)。政府将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 第 4 条 (18 U.S.C. app. 18 U.S.C. app. 3)。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被告的强制动议应予以驳回。

谨此提交，

DAMIANWILLIAMS

美国检察官

By: /s/ _____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Micah F. Fergenson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637-2314/-6612/-2276/-2190